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  
(2) 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根據細則之規定，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及楊光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委任張鐵夫先生及楊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7,025,840,220 (99.999%)	640,360 (0.001%)
2.	(a) (i) 重選胡曉勇先生為董事。	45,498,471,034 (96.751%)	1,528,009,546 (3.249%)
	(ii) 重選石曉北先生為董事。	44,744,817,784 (95.148%)	2,281,662,796 (4.852%)
	(iii) 重選李福軍先生為董事。	47,024,040,220 (99.995%)	2,440,360 (0.005%)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7,026,480,220 (99.999%)	360 (0.00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026,480,220 (99.999%)	360 (0.001%)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5,504,281,693 (96.763%)	1,552,198,887 (3.237%)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47,026,480,210 (99.999%)	370 (0.001%)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5,504,281,693 (96.763%)	1,522,198,887 (3.237%)
7.	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建議更新。	44,545,407,269 (96.794%)	1,475,618,877 (3.206%)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25,397,057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須就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持有合共2,492,454,2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2%）須及已就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61,032,942,7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08%）。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股份持有人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第七項普通決議案除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第七項普通決議案除外）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63,525,397,057股股份。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 (2) 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張鐵夫先生(「張先生」)及楊光先生(「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該公告」)。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具有資格重選連任。由於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張先生及楊先生之決議案，因此，根據細則，張先生及楊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張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委任張先生及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而於該公告中披露的有關委任張先生及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